



廣東泰米斯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THEMIS LAW FIRM

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2 栋 28D

邮政编码：518003 电话/传真：(0755) 82979039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前言

致：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购人）的委托，担任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4年10月12日出具《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10月21日下发的《关于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关用语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相关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反馈问题一：请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回复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收购以股票质押借款折抵和现金方式支付。根据硕海实业与慎终宜令、红石投资与文信嘉宏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合计370.00万元，其中收购人已向壹号珠宝股东红石投资、硕海实业合计提供310.00万元股票质押借款，中国结算受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材料且办理完毕后，该部分质押借款折抵股权转让协议载明股份转让价310.00万元。2024年10月，收购人已经向壹号珠宝股东红石投资、硕海实业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末，收购人文信嘉宏、慎终宜令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3.03万元和97.33万元，收购人文信嘉宏、慎终宜令自有资金分别足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8万元和12万元。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系控股股东元创文化对收购人的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1、收购人业务开展情况和股东出资情况

收购人慎终宜令、文信嘉宏均成立于2024年4月17日，均为元创文化100.00%出资设立。元创文化于2024年6月5日对慎终宜令、文信嘉宏分别出资30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慎终宜令、文信嘉宏均未实际经营业务，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元创文化现金出资投入，上述出资业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验资（苏万隆验字[2024]第1-0224号、苏万隆验字[2024]第1-0225号）。

2、控股股东元创文化业务开展及其股东出资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元创文化成立于2022年4月28日，主要经营业务为文化类活动承办、会务的承办、投资控股等。元创文化的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1,500.00万元和经营所得。

（1）股东出资方面，股东苏州元和塘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27日向元创文化出资225.00万元，股东苏州福绘润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23日向元创文化出资275.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验资（中合会验字〔2022〕047号）。

股东苏州元和塘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转让股权225.00万元给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苏州福绘润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元创文化出资550.00万元，股东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向元创文化出资450.00万元，上述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 经营方面，截至2024年9月末元创文化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0.20	0.23
总资产	2875.33	857.37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0.03	528.28
净利润	-245.83	18.66

截至2024年9月末，元创文化销售金额10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作模式	金额	交付时间要求	期后回款
1	2023.8.29	苏州相高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教育基地展陈装修项目	购销业务	245.12	2023年9月20日前	154.56
2	2023.12.5	苏州相高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教育基地多媒体及其他设备采购	购销业务	193.20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	150.05

上述序号1项目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回款138.10万元、2024年1月16日回款11.95万元，上述序号2项目于2024年1月26日回款154.56万元。

综上，元创文化的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经营所得。

(二) 核查程序及结论

经本所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核查，进行了以下材料和程序核查：

- (1) 收购人自2024年4月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
- (2) 收购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
- (3) 收购人向壹号珠宝2个股东合计提供310万元股票质押借款合同；
- (4)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文韬提供的承诺；

- (5) 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出资验资报告；
- (6) 访谈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文韬，确认收购人的资金来源；
- (8) 获取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7) 查阅元创文化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8349 号）；
- (8) 获取元创文化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银行账户的流水；
- (9) 获取元创文化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业务合同等资料；
- (10) 查阅壹号珠宝中国结算股票质押借款证明和相关的公告文件；
- (11) 获取收购人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凭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以股票质押借款折抵和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人已经通过股票质押借款折抵 310.00 万元和现金 20.00 万元累计支付 33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收购人文信嘉宏、慎终宜令自有资金分别足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8 万元和 12 万元。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系控股股东元创文化对收购人的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二、反馈问题二：关于产业政策。请明确收购人控制业务是否涉及学科类培训，并明确承诺不注入学科类培训业务。如非学科类是否取得相关批复。

关于收购人控制业务是否涉及学科类培训的情况回复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控制业务的说明

收购人慎终宜令、文信嘉宏均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两个收购人均未实际经营业务。

1、慎终宜令

企业名称	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文韬
经营期限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30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 588 号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 3 号楼 3 楼 302 室
所属行业	教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G6U7E9F

邮编	215131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要管理人	周文韬（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曾宁（监事）
股东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100.00%持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招生辅助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文信嘉宏

企业名称	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文韬
经营期限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30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 588 号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 3 号楼 3 楼 303 室
所属行业	文化艺术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HRHE171
邮编	215131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要管理人	周文韬（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曾宁（监事）
股东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100.00%持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礼仪服务；广告制作；软件开发；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学科类培训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控股股东元创文化及实际控制人周文韬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学科类培训业务的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周文韬、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16号）等规定的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

二、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承诺不从事学科类培训业务，若未来取得学科类培训业务资质并开展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众公司注入学科类培训业务；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未来从事学科类培训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众公司注入该等业务。

三、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违反本承诺从事学科类培训业务或由于收购、兼并等原因被动取得学科类培训业务资质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将通过停办、注销资质、转让等方式予以消除影响和补救。”

综上，经核查收购人的营业执照、《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教监管厅函〔2021〕1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关于收购人不涉及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说明》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元创文化及实际控制人周文韬作出的《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学科类培训业务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收购人不涉及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无需取得相关批复，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不注入学科类培训业务。

三、关于《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一（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部分详细披露了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现本所根据最新核查情况，对该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周文韬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核心业务或主要业务
1	苏州市行至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未实际经营，无业务收入

2	苏州福绘润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57 万人民币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3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人民币	投资控股、文化类活动承办、会务的承办等
4	苏州绘智梦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从事美术教育加盟特许经营业务
5	苏州绘梦绘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6	广州小啍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在广东省内开展绘画材料包销售业务
7	沈阳福绘润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未实际经营，无业务收入
8	苏州乔卡游学旅行社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从事旅游相关的业务
9	大连市甘井子区福绘润智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10	厦门绘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 万人民币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11	无锡绘智绘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20 万人民币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12	苏州市相城区维蓝麦杰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万人民币	已注销
13	苏州市相城区加莱革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万人民币	投资
14	苏州笃初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40 万人民币	投资
15	苏州韦禾懂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万人民币	投资
16	湖南福绘润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在湖南省内开展绘画材料包销售业务
17	北京小啍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在北京市内开展绘画材料包销售业务

本所律师于《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三（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收购均以股票质押借款折抵和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人已经通过股票质押借款折抵 310.00 万元和现金 20.00 万元累计支付 33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收购人自有资金足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系控股股东元创文化对收购人的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邓旭阳 (签字)
邓旭阳

经办律师: 韩飞 (签字)
韩飞

经办律师: 曾美琦 (签字)
曾美琦

2024年11月5日